#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同时废止。

- 1. 分类对象与适用范围
- 1.1《指引》以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基本分类对象。
- 1.2 《指引》适用于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对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信息进行统计、评价、分析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1.3 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统计数据所涉 及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应符合《指引》的规定。
- 1.4 市场机构基于投资分析目的所使用的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可参照《指引》规定的行业类别,但非强制适用。

#### 2. 分类原则与方法

- 2.1 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 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 2.3 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 2.4 不能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行业归属的,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公司行业归属;归属不明确的,划为综合类。

### 3. 编码方法

3.1 本《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 将上市公司的经济活动分为门类、大类两级。与此对应,门类代码用一位拉丁字母表示,即用字母 A、B、C······依次代表不同门类;大类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 01 开始按顺序依次编码。

# 4.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1 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指引》,对《指引》及相关制度进行解释,对

外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 4.2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按照《指引》组织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分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并向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公司等相关机构通报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 4.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建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 (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有关部委、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和证 券经营机构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制 度的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据专业判断,确定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结果。
  - 5. 沟通反馈机制
- 5.1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应当建立与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机制,就行业类别划分及变更情况征求上市公司意见;上市公司提出不同意见的,应提请专家委员会讨论作出最终判断。
  - 6. 行业分类流程
- 6.1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按季度进行。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1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为当季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原则上应于季度末完成当季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
  - 6.2 行业分类包括初次分类和定期调整。
- 6.2.1 初次分类是对新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依据公司《招 股说明书》进行。公司上市首日在每季度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不 含当日)之前的,纳入当季行业分类;上市首日在行业分类工作

**—** 3 **—** 

起始日至季末之间的, 转入下一季度进行行业分类。

- 6.2.2 定期调整是对已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原则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每年依据上市公司年报调整一次,纳入第二季度的行业分类工作;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纳入最近季度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6.3 行业分类的初评、沟通、确认和结果公布。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当日召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会议,形成行业分类初评结果;从起始日开始(不含当日),7日内完成与上市公司沟通工作,并形成由专家委员会确认的分类结果;从起始日开始(不含当日)第8日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最终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于每季度末公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遇节假日或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进程可相应后延。

# 7. 分类结构与代码

代码		와 다! <i>는 1는</i>	)\u00e4 aa
门类	大类	类别名称	说明
A		农、林、牧、渔业	本门类包括 01~05 大类
	01	农业	指对各种农作物的种植
	02	林业	

	03	畜牧业	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
	03	田 1久业	从事的动物饲养、捕捉活动
	04	渔业	
	05	<del>//                                   </del>	
	US	<b>从、外、</b>	
В		采矿业	本门类包括 06~12 大类, 采
			矿业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
			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
			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
			掘;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
			井的运行,以及一般在矿址或
			矿址附近从事的旨在加工原材
			料的所有辅助性工作,例如碾
			磨、选矿和处理,均属本类活
			动; 还包括使原料得以销售所
			需的准备工作; 不包括水的蓄
			集、净化和分配,以及地质勘
			查、建筑工程活动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指对各种煤炭的开采、洗选、
			分级等生产活动; 不包括煤制
			品的生产和煤炭勘探活动
	<b>07</b>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指在陆地或海洋,对天然原
			油、液态或气态天然气的开采,
			对煤矿瓦斯气(煤层气)的开采;
			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
			化和从天然气田气体中生产液
			化烃的活动,还包括对含沥青的
			页岩或油母页岩矿的开采, 以及
			对焦油沙矿进行的同类作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
			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
			开采、选矿活动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指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
			矿物开采提供的服务
	12	其他采矿业	
C		制造业	本门类包括 13~43 大类,指
			经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后成为
			新的产品,不论是动力机械制
			造,还是手工制作;也不论产
			品是批发销售,还是零售,均
			视为制造
			建筑物中的各种制成品、零部
			件的生产应视为制造,但在建筑
			预制品工地,把主要部件组装成
			桥梁、仓库设备、铁路与高架公
			路、升降机与电梯、管道设备、
			喷水设备、暖气设备、通风设备
			与空调设备,照明与安装电线等
			组装活动,以及建筑物的装置,
			均列为建筑活动
			本门类包括机电产品的再制
			造,指将废旧汽车零部件、工
			程机械、机床等进行专业化修
			复的批量化生产过程,再制造
			的产品达到与原有新产品相同
			的质量和性能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 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 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 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 的加工

- 14 食品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6 烟草制品业
- 17 / 纺织业
-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 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竹、藤等材料制作的,具有坐卧、 凭倚、储藏、间隔等功能,可 用于住宅、旅馆、办公室、学 校、餐馆、医院、剧场、公园、 船舰、飞机、机动车等任何场 所的各种家具的制造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 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	
	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	
	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指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
		加工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	
		修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本门类包括 44~46 大类
		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本门类包括 47~50 大类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
			动; 不包括施工前的工程准备
			活动
	49	建筑安装业	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
			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
			动,以及施工中的线路敷设和
			管道安装活动; 不包括工程收
			尾的装饰,如对墙面、地板、
			天花板、门窗等处理活动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本门类包括 51 和 52 大类,
			指商品在流通环节中的批发活
			动和零售活动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 (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业 (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业 (本学团体等批量销 (大团体等批量销 (大团体等批量的 (大型)。 (大量)。 (大是)。 (大是)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 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 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 (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 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 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 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 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 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 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 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 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 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 活动: 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 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 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 进行委 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 行销售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门类包括 53~60 大类
	53	铁路运输业	指铁路客运、货运及相关的
			调度、信号、机车、车辆、检
			  修、工务等活动;不包括铁路
			   系统所属的机车、车辆及信号
			通信设备的制造厂(公司)、
			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
			科研所、医院等活动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仓储业	指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
			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
			主的货物送配活动,还包括以
			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本门类包括 61 和 62 大类
	61	住宿业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
			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
			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
			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
			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
			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62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
			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
			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
			的服务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本门类包括 63~65 大类
		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	
		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
			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
			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
			供的服务
J		金融业	本门类包括 66~69 大类
	66	货币金融服务	
	<b>67</b>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本门类包括 70 大类
	<b>70</b>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71 和 72 大类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73~75 大类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为了增加知识(包括有关
			自然、工程、人类、文化和社
			会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
			识创造新的应用,所进行的系
			统的、创造性的活动; 该活动
			仅限于对新发现、新理论的研
			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包括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
			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本门类包括 76~78 大类
		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本门类包括 79~81 大类
		<b>  务业</b>	
	<b>79</b>	居民服务业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	
		用产品修理业	
	81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本门类包括 82 大类
	82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本门类包括 83 和 84 大类

	83	卫生	
	84	社会工作	指提供慈善、救助、福利、
			护理、帮助等社会工作的活动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本门类包括 85~89 大类
	85	新闻和出版业	
	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	指对广播、电视、电影、影
		视录音制作业	视录音内容的制作、编导、主
			持、播出、放映等活动;不包
			括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和接收
			活动
	87	文化艺术业	
	88	体育	
	89	娱乐业	
S		综合	本门类包括 90 大类
	90	综合	